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山堂管理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568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政协本级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5689-XM001
- 2.项目名称：中山堂管理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477.65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77.647234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山堂管理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477.659	477.647234	1 项	中山堂管理业务用房改造工程。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京外企业，则须同时提供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外省市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备案信息”栏目查询网页截图；

(2)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启。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 号）；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8)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9) 如以上政策文件有更新或废止的，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最新标准要求。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免责声明：请各供应商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供应商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Email: liqing@ck.citic.com 或 qianbc@ck.citic.com

7.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733-2611269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政协本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临镜路 6 号

联系方式：周文清，010-555811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7 层 1710 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晴、钱柏丞、李思哲、胡杰谦、和学娟、刘莎
电 话：010-87945198-550、1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人民币 9.55 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支持线上递交保证金（如银行转账、电汇等）或线下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注：若采用线上递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到账为准，若采用线下递交形式的，供应商须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 <u>(1) 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 供应商不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u> <u>(3) 竞争性磋商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报价低的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若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采购邀请)，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获知并及时答复。</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详见采购邀请</u>； 通讯地址：<u>详见采购邀请</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采购代理服务计费以实际成交金额的 1.0%计取，代理服务费用低于 15000 元的按 15000 元收取。</u> 缴纳时间：<u>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

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如涉及)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合同专用章、业务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将不被认可。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邀请》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14.2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开标、不唱标、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一、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了保证金。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磋商前，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6	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7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资格审查内容。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磋商报价	磋商首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投标（响应）异常情形	不存在投标（响应）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等情形)。 有如上投标(响应)异常情形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响应)情形的,按照无效投标(响应)确认程序处理。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符合性检查内容。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 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 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

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次数为**2次**，除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后，再增加一轮二次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

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

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磋商响应报价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10
商务部分 (25 分)	同类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相应的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文件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1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完善，团队配备合理，至少配备1名技术负责人，各岗位齐全（具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其中至少6类及以上人员），团队制度健全、保障措施到位，得10分； 项目管理机构较完善，团队配备较合理，至少配备1名技术负责人，各岗位较齐全（具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其中4类（含）至5类（含）人员），团队制度较健全、保障措施较到位，得7分； 项目管理机构不完善，团队配备不合理，未配备技术负责人，各岗位不够完善（具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不足4类（不含）），团队制度不健全、保障措施不到位，得4分； 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10
技术部分	施工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提供的整体施工方案进	10

(65 分)		行打分。 施工经验丰富，整体施工方案完整、针对性强，组织严密、周全，重点和难点分析内容突出、可行，得 10 分；施工经验一般，整体施工方案较完整、针对性一般，组织较严密、较周全，有一定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内容、较可行，得 7 分；施工经验欠缺，整体施工方案简陋、没有针对性，组织不严密、不周全，缺乏重点和难点分析内容，得 4 分；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一）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的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 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完整、合理，保证措施有力、可行，得 10 分；进度计划安排较科学、较完整、较合理，保证措施较有力、较可行，得 7 分；进度计划安排欠科学、欠完整、欠合理，保证措施欠有力、欠可行，得 4 分；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10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根据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的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人员、设备完善，措施有力，目标明确，得 10 分；保证体系较完整，人员、设备较完善，措施较有力，目标较明确，得 7 分；保证体系欠完整，人员、设备欠完善，措施一般，目标欠明确，得 4 分；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10
	文明施工措施及环保	根据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三）文明施工措施及环保”的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 文明施工措施完善、有力，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得 10 分；文明施工措施较完善、较有力，环保措施较合理、较可行，得 7 分；文明施工措施欠完善、欠有力，环保措施欠合理、欠可行，得 4 分；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10
	安全施工措施	根据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四）安	10

	施	全施工措施”的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 措施完善、有力、可行，得 10 分；措施较完善、较有力、较可行，得 7 分；措施欠完善、欠有力、欠可行，得 4 分；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紧急预案的 处理方案和 措施	根据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五）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的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处理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可行，得 5 分；处理方案较完整、较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较有力、较可行，得 3 分；处理方案简陋、没有针对性，措施欠有力、欠可行，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5
	完工后的质 保措施及承 诺	根据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六）完工后的质保措施及承诺”的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质保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承诺明确、保障性强，得 10 分；质保措施较完善、较合理、较可行，承诺较明确，得 7 分；质保措施欠完善、欠合理、欠可行，无相关承诺，得 4 分；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山堂管理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477.659	477.647234	1 项	中山堂管理业务用房改造工程。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2. 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中山堂管理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 （2）项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 4 号
- （3）改造建筑面积：约 1598.29 平方米
- （2）项目内容及范围：中山堂管理业务用房改造工程，主要实施内容为中山堂管理业务用房改造工程中主楼、南北配房、冷库、传菜廊的拆除工程、加固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采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电工程、厨房设备购置工程等相关内容；室外工程中的拆除工程、铺装工程、绿化工程、管网工程、照明工程、喷灌工程、大门道闸、围墙粉刷、装饰格栅等相关内容；包含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商务要求

1. 工期和施工地点等

- 工期：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计划开竣工时间：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质量标准：合格
- 其他要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为达标（合格）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支付方式具体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三、技术要求

（一）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采购人,采购人按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采购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供应商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 开工及延期开工

2.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或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供应商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于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采购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采购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供应商要求,工期相应顺延。采购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3. 暂停施工

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供应商应当按采购人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供应商实施采购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采购人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供应商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工期延误

4.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采购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如有)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供应商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采购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2 供应商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迟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报告。采购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5. 工程竣工

5.1 供应商必须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5.2 因供应商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5.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供应商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的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价款等内容。

(二)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1、工程质量

1.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检查和返工

2.1 供应商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如有）要求以及采购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一经发现，应要求供应商拆除和重新施工，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供应商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供应商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供应商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采购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供应商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

验收。

4、重新检验

无论采购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盖或修复。检验合格，采购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供应商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供应商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工程试车

5.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供应商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5.2 设备安装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供应商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供应商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供应商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采购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5.3 采购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采购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5.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供应商的要求，供应商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三）文明施工措施及环保

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供应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3、供应商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供应商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4、供应商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5、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各项管理工作要求，加强现场动火作业申请、报

备、实施；要严格落实各部门相关要求，做好企安安备案工作。

6、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等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7、供应商应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供应商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四）安全施工措施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1 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 供应商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安全防护

2.1 供应商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采购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式（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供应商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

3、事故处理

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2 采购人和供应商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五）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紧急事件发生后，供应商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采购人应协助供应商采取措施。采购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供应商应暂停施工。紧急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供应商向采购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六）完工后的质保措施及承诺

供应商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质保措施及承诺并加盖公章。

（七）适用规范和标准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设计和施工规范与验收标准执行。其中，结构加固部分须严格执行《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367）及《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550）；装修改造部分须严格执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若设计图纸要求高于上述规范，按设计图纸执行。

（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同发出。

（九）其他要求

- 1、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477.647234 万元，否则其响应无效。
- 2、本项目的暂列金额（不含税）为 364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0 元。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

工作日内 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 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 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 应当向社会公告。

(以实际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项
目名称： 中山堂管理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全 称):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承 包 人 (全 称):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发包人为建设中山堂管理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山堂管理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建设地点位于东城区中华路4号中山公园内, 来今雨轩饭庄西邻南长街, 北邻中山公园西门, 南邻中山公园宰牲亭院落遗址, 东临中山公园内绿地

工程内容: 建筑平面布局及装修改造及水电气热各专业改造工程、消防工程、室外景观工程以及中山堂管理业务用房改造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京机管房修[2026]1号

资 金 来 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 包 范 围: 建筑平面布局及装修改造及水电气热各专业改造工程、消防工程、室外景观工程以及中山堂管理业务用房改造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四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招标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以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合格标准。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实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达标标准。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财政预算评审金额。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_____
(公 章 或 合 同 章)

承 包 人: _____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约地点: ____ 北京市 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通用部分》、《工程量清单通用部分》执行 DZH-YS-2025《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5 版）》相应内容（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_____

1.1.3.3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并在工程竣工后或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临时性道路、临时性房屋,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排水、弱电、卫生防疫、办公及生活用房等,所以临时工程的修建、维护、运行、拆除、清理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3.10 永久占地:详见图纸上标明地界和坐标。

1.1.3.11 临时占地:承包人如需占用红线外(如代征城市绿化用地等)建设临时工程或放置临时设施,需自行办理手续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但发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_____/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版图纸 5 套,其中 3 套用于制作竣工图,电子版 1 份 其他约定:纸质版和电子版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报表,如当月完成工程量、下月计划工程量、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进出场计划等;重要施工区域,重要节点及设计图纸种要求深化的内容,均需提供对应深化图纸,同时深化图纸需得到项目设计单位对应专业确认,相关费用含在报价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三份 (或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7 日内

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配合发包人完成业务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要求上报的形象进度报告或相关报表。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驻现场代表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工地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承包人现场项目部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___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开、停、复工令,工程延期,现场设计变更、签证、洽商,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拨付,工程量(含变更)复核及确认,索赔,影响工程造价或装修效果的签证等,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主要包含但不限于:(1)设计变更或洽商导致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2)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拨付的批准权;(3)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处理权;(4)材料认质、暂估价人家的确认权;(5)工程延期的确认权;(6)工程变更、洽商、签证等工程量确认;(7)农民工工资审核及监督等。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4.1.12 其他义务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相关费用含在报价内,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主要人员履职要求:

承包人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实行严格的考勤制度。在岗时间: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且每周至少在岗 5天。因特殊情况需离开现场,必须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请假申请,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批准后方可离开。

擅自离岗罚则: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累计超过3天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万元;累计超过7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人员更换: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严禁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如确需更换,新任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且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万元。”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如发生扰民或者民扰等情形,相关费用含在报价内;2)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相关费用含在报价内,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履约期间,应对整个施工现场安全保密负总责,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保密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7 天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工程需要实施的所有临时设施的安装、拆除和恢复,承包人撤场前或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全部拆除并恢复原状。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定。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如有)。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

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不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实现费用 and 实际考核认定目标等级所投入费用的差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__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__

9.7.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__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施工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施工顺序、方法要点,里程碑节点,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等保障措施。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当获得监理人的同意,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每一阶段的工程进展情况的照片与详细说明;

B.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任何必要的图表;

C.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比、以及运达的实际日期或期望日期等;

D.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及施工机械的记录;

E.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F.安全统计,包括涉及环境和公共关系方面的任何事件或活动的详情;

G.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承包人在总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阶段进度计划、或分项进度计划、或月进度计划或周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计划、或分项进度计划提交时间应不晚于该项目实施前 14 天,且满足工程整体推进所需的深化设计、

采购、加工生产和运输的时间要求;周进度报告于每周周五 16:00 前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月进度报告(包括下个月进度计划)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____/____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____/____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___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温 45 摄氏度,最低温 -30 摄氏度。以北京市气象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五元/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结算价款的 10%。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____/____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

原因:____/____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___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质量事故 ;2)安全生产事故 ;3)拒绝监理人管理 ;4)施工组织计划(方案)未获得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5)未经监理人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 ;6)擅自采用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获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材料 ;7)擅自变更施工图纸要求 ;8)转包 ;9)擅自让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 ;10)存在安全隐患,未经监理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1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在现场。承包人应制定赶工计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增加费用。

13.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7 日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开工后每月的 2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监理人要求报送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资料后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钢筋外部加工场地。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自检确认

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 24 小时内进行检查。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 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7 天内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成本的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有适用价格的,执行其价格;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有类似价格的,参照类似价格;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无适用或类似价格的,按照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的价格计入;
- 4)未施工项目结算时完全扣减,未完全施工项目按照未完成的价值扣减。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外的其它总价措施费为一次性报价,发生变更时不调整。

15.4.8 所有变更、洽商、签证,施工过程中,签字仅做事项确认,发生的费用,双方约定一律在结算阶段做最终确认。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至少提前 28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____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____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14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____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开展相关工作。____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____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发包人指定的造价机构。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1.钢材(包括钢筋、钢板、型钢、镀锌钢管、焊接钢管、无缝钢管等)、水泥及预拌混凝土。2.铝合金型材、铝单板、玻璃、门窗、电缆、沥青及沥青混凝土等。3.人工费。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 年 6 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价格

(3)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人工的施工期价:指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竣工之日的所有月份(当月若不足 15 天(含)不计入月份数)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

材料的施工期价:指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竣工验收之日的的所有月份(当月若不足 15 天(含)不计入月份数)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信息价格。

报价: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报价。

(4)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格时,合同履行期间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准确定,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单价为准确定。2.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格时,合同履行期间的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准确定,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单价为准确定。3.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格时,合同履行期间的涨幅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准确定。4.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载明单

价的,合同履行期间的涨幅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准确定。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价格调整方法:加权平均法。1、主要材料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2、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作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3、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16.1.2.4 其他约定: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化,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工程价款应当进行调整。经确认的价差只计取税金。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时,应调整,但投标费率不做调整。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原因致使发包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中暂列金归发包人所有和支配。

(3)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材料应当实事求是且真实准确,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对本工程结算价格进行审核,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工程结算价格进行审核,审核结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格的依据。”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

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调整方案,最终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以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发包人预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 30%。

其中:另行支付农民工工伤保险费:100%,安全文明施工费:50%。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原则上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但本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付费日期以财政资金到位和财政审批流程时间为准,并需满足上述预付条件。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原则上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 但本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付费日期以财政资金到位和财政审批流程时间为准,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50% (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预付款分 2 次扣回,当合同价款支付到签约合同价 50%时(不含暂列金额),扣回 1/2 预付款;当合同价款支付到签约合同价 80%时(不含暂列金额),扣回剩余 1/2 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不予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

(7)本次应付进度款:

发包人按当月已确认工程计量的 8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到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后的 80%时停止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含工程档案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业务主管部门完成竣工结算复审并出具定案表,发承包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发包人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待责任缺陷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结清(不计取质保金利息)。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的金额 $\times$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times$ 逾期付款的天数。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①进度款支付至当月工程量进度的 80%,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到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后的 80%时停止支付,竣工结算价款经审核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鼓励承包人在质保期内以提交银行保函的方式保证工程质量,银行保函的金额不应低于 3%的结算价款。提交银行保函的不再扣留质量保证金,提交银行保函同时应当退还已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②进度款支付执行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由于项目建设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工程款(包括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工程质保金等)支付时间受建设资金到位时限的限制,项目发包人按照上述约定及流程办理工程款支付审核应视为项目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履行了工程款支付义务。若因建设资金未到位导致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停工或消极怠工。承包人应维持基本施工进度,并在接到复工通知后3日内恢复正常施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③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每月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将人工费用列明具体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及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并且满足农民工工资每月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④本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发包人每笔付费日期以财政资金到位和财政审批流程时间为准;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任何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 (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____/____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复审后 28 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五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____/____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 3 套竣工图纸,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由监理人确认的工程相关项目管理系统电子版竣工验收资料。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三份(电子版资料执行档案馆要求),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工程施工期间,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____/____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日内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本工程维修改造的施工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保修期限为 2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工程保修范围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由承包人承担鉴定维修责任及相应费用。若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有权扣相应质量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以支付鉴定维修费用的,承包人负责补足差额。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其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5)保险期限: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可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费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28 个日历天内但不迟于开工前。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永久工程、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经省级以上相关单位公布确定的自然灾害等,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政府征用。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或大规模传染病,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区域施工的时段。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14 日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14 日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为方便评审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附图）

4-1 保证金退还信息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响应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合计金额）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

- 1、此表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格式及内容应完全符合最新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国家标准的规范）和北京市相关计价规范及标准的要求，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合计金额）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本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 3、供应商成交后应严格按照上述报价中的事项执行，一经发现未按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2-3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供应商如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数电专用发票（ ） 数电普通发票（ ）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响应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12-4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主要成员情况一览表（如涉及）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注：附主要成员的相关证件（如身份证、学历证等，如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5 主要成员简历表

(1)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无效。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2-6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涉及）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方式	合同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项目状态

注：1、后附合同主要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13 技术方案部分（如涉及）

格式自拟